

曾經問過外面的一些基督徒朋友：「是否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，就可以得救？」他們幾乎全都答：「是啊！」但我就回答說：「不是的！羅十章 9 節是這樣說：『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』」所謂「口裏認耶穌為主」，在當時就是指向人表明，凱撒大帝不是我的主，耶穌才是我的主。另外，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」，是指人心裏面的確信，不是單口裏講相信，這種確信是聖靈透過神的話，在人心裏產生的果效。若信耶穌的人只接受耶穌作救主，以為免下地獄，可上天堂，而未有接受耶穌作他生命的主，以這節經文而言，他仍是未得救。若我們單傳神的愛，沒有傳神的公義，沒有指出人有罪，得罪了神，需要認罪悔改，這個也是一個不完整、不能叫人得救的信息。如何能把神的福音傳得全備，我們需要正確理解一些常用的福音經文：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 3:16)這節經文很多人誤解，以為是指神賜下祂的獨生子為人釘十字架，其實這節經文的上文和下理，都不是指耶穌釘十字架這回事。耶穌固然為人釘了十字架、流出寶血、洗淨了世人的罪，但這節經文不是指這些。字面意思乃是指神愛世界上的人，祂有一樣東西要賜給人類，就是祂兒子耶穌基督，人若接受了這恩典，將耶穌接進他的心內，就是得著了這種「永恆的生命」(和合本譯的「永生」，不是指死後有的生命，「永生」英文是“eternal life”，是指那「永恆的生命」，就是神那種的生命)，人有了這種「永恆的生命」，就不致「滅亡」了。

故此，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 1:12)什麼叫作「信耶穌」，不單單是認同一套客觀的救恩真理，也是人願意打開心門，將一位活的神，就是耶穌基督自己，「接待」到自己的內心，讓祂坐在我們生命的寶座上，作我們人生的主。聖經有多處經文說到，信了主的人就有耶穌基督的內住：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(約壹 5:10-12)「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，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」(林後 13:5)可見耶穌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內心，只是救恩的一個步驟，最終的目的是讓祂來重生我們的生命，住在我們心內，我們的生命與祂結連，讓祂每天掌管我們的生活，這才是完整的福音。

有了完整的福音信息，我們還要求神開他的心竅：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」(徒 26:18)保羅見證，神賜他傳福音的職份，第一是叫人的「眼睛得開」，原來人要看自己是有罪，認識救恩的寶貴，才肯去回轉歸神。故此，我們需要為福音的對象代禱，求神叫他們的心眼得開，才可以信服真道。因為「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。」(林後 4:4)而且，人的內心天然是「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」(羅 8:7)若不是聖靈的光照，叫世人「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 16:8)人不可能願意回轉歸神。正如耶穌所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

見的，可以看見。」(約 9:39)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」(路 24:45)因此，只有耶穌能開人的心眼，叫人明白福音、相信真道，我們也當為此代求。

「我們傳揚祂，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、教導各人....。」(西 1:28)傳福音有不同的方法和切入點，向不同的人傳福音，方法也不一樣。有些問題能幫助人去挑起人去思想人生的問題，例如：「人生三大問題：我從那裏來？我活著為了什麼？我死後會怎樣？你是否有答案？」「聖經是全世界繙譯最多的書，連美國總統就職典禮，也要按手在聖經上面，若我們一生未曾聽過這本經書的信息，豈不是對不起自己？」「我們每天為我的肉身預備了很多，吃的、住的、玩的，卻從來沒有為我們的靈魂預備過什麼，是否很大的忽略？」「為什麼當我們成功完、享受完、快樂完，心裏面總會泛起一種莫名的空虛，究竟我們缺少了什麼？」向不同的人活用這些問題，便能挑起人對福音的興趣。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弗 2:8-9)故然人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揀選，並不是靠我們的口才和經驗去說服人，但我們操練得多，也能熟能生巧。記著我們出去接觸人，向人傳講福音，就是與神同工、作神的出口。當有人願意信耶穌，都是神的作為，故此，一切的榮耀也當歸給神。